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計畫監督、計畫界定）

參加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度捐助規劃會議」、
辦理
「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及「歐銀特別投資
基金」計畫監督
暨
「羅馬尼亞綠色集團投資計畫」
計畫界定任務
返國報告

服務單位：投融資處

姓名職稱：計畫經理曾薰慧

派赴國家：英國、羅馬尼亞

出國期間：102.11.20~29

報告日期：102.12.6

壹、緣起及任務目標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於本(西元 2013)年中旬函轉我駐英代表處電報，將規劃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以下簡稱歐銀或 EBRD)所舉辦之「小企業策略研習班」、「捐助基金整併規劃討論」、年度「捐助規劃會議」、及「早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捐助國大會」等。因前揭會議與本會現行及未來推動與歐銀合作計畫相關，爰派員參與我代表團共同與會。

另本會於 2011 年 5 月與歐銀簽署「綠色能源特別基金」(Green Energy Special Fund，以下簡稱 GESF)出資合約(Contribution Agreement)後，目前僅推動 2 項子計畫，基金使用速度偏慢，與原先預期有落差。本次藉參與歐銀前述會議之機會，將同時安排與「市政及環境建設部門」(Municipal &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MEI)進行例行性工作會議，了解推動困難原因，並商討解決途徑。期間亦安排與「合作融資部門」(Donor Co-financing)就本會與歐銀合作之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即「歐銀特別投資基金」Financial Intermediary Investment Special Fund，以下簡稱 FIISF，下之三個小企業帳戶計畫)之推動狀況及報告揭露資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由我商於羅馬尼亞經營之廢資源處理及化纖生產公司「綠色集團」(Green Group)經我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向本會申請投資。駐處表示該集團引進創新技術及觀念，提升羅國環保科技層次，建立優良社會責任形象，並有意將該公司模式推廣至巴爾幹地區，對我國發展該區域國家之關係間接有所助益，爰請本會考量促成。歐銀及東南歐基金(South Eastern Europe Fund，以下簡稱 SEEF¹)於 2012 年共同投資入股該集團後，現握有該集團控制權。東南歐基金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基金將於 2015 年屆期退出，另一方面 Green Group 仍將持續擴大事業規模，積極推動革新之全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機制，故規劃引入理念相同之長期股權投資資金，協助該集團達成長期經營目標。

本次計畫界定任務將初步蒐集及檢視 Green Group 在技術面、經營

¹ SEEF 為由 Global Finance 管理之私募基金。Global Finance 主要投資在東歐及巴爾幹地區。據 Green Group 透露，歐銀亦投資 SEEF 達 25% 股權。

面及財務面之資訊及狀況，並了解 EBRD 及 SEEF 在該集團之角色扮演及持股/退出策略，俾作為本會研判投資可行性，及擬訂未來持股結構、企業價值擬定等投資策略之基礎。本任務由本會同仁及二名外部專家組成，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林俊旭博士及華誠系統科技財務總監李旭富先生。

貳、歐銀捐助資金規劃趨勢及與歐銀會談合作計畫情形

一、歐銀「小企業倡議(Small Business Initiative, SBI)」：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一直是歐銀業務核心，該行董事會於本年 12 月通過「小企業倡議」(SBI)，預計於明年第 1 季正式推出。其精神在於改變歐銀中小企業計畫推動策略，將重心由計畫工具別(instruments)調整為國家別，以針對各國不同之背景環境，提出不同因應對策。同時在推動成效之衡量上，配合該行規劃將各項捐助資金來源進行整併運用(Funding Architecture)之變革，及資金運用成果之檢視改以主題/部門別呈現(即歐銀推動中之 TC Results Framework)，SBI 之計畫成果呈現將調整為國家層級，以衡量歐銀對一國的中小企業部門帶來之整體影響。該倡議之內容及推動理由詳見附件一。簡言之，SBI 並不以擴大歐銀中小企業計畫規模為目的，而在於工具端及資金來源端之雙向整合，以歐銀整體計畫推動品質之提升為導向。

本會目前與歐銀合作之 FIISF 小企業帳戶計畫已屬 SBI 範疇下計畫，但合作模式不會因歐銀推出此倡議而改變。

二、歐銀推動計畫之趨勢：本次藉由參與歐銀 SBI 研習班、捐助規劃會議及 ETC Fund 大會，發現歐銀之推動業務呈現下列趨勢，本會應予留意：

(一) 用於保證或首順位風險承擔(First Loss)捐助資金之需求提升：捐助資金傳統上用於機構能力建構等技術協助項目，目前此類捐助雖仍居歐銀重要地位，但用於保證及 First Loss 之捐助比重有提高之趨勢。此反應歐銀積極投入風險或挑戰度較高之市場、部門及國家，如發展永續能源、扶持婦女企業及推

動早期轉型國家計畫等，故需外部資金之支持承擔風險，確保歐銀自身符合商業報酬及 Sound Banking 之原則。

- (二) 加強推動地方貨幣(Local Currency)融資及發展地方資本市場(Local Capital Market)：中小企業之貨幣風險管理能力較弱，且業務傾向針對內需市場，對外幣資金需求不高。歐銀尤其在早期轉型國家最為積極推動地方貨幣金融之發展(如推動 ETC Local Currency Programme、Medium-sized Co-financing Facility (MCFE)等專案)，原因為美元化問題是此類國家共通現象，金融市場及廠商易面臨系統性風險。

由於多數歐銀受援國之貨幣並無商業避險市場存在，因業務之需要，歐銀與其他金融援助發展機構共同投資設立「換匯基金」TCX (Currency Exchange Fund)，專門承擔尚無商業避險工具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尤其是中、長期之換匯需求。TCX 之交易對象須為其股東，且亦需與 TCX 簽署 ISDA/CSAs，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歐銀透過與 TCX 交易規避受援國市場風險，故得以大量承做當地幣之融資計畫，惟歐銀仍需外部資金來源分攤計畫之信用風險。有關 TCX 之說明請見附件二。

- (三) 捐助資金之管理與策略性倡議聯結：鑒於各捐助國在歐銀內成立之基金數目繁多，日益耗費管理成本，歐銀推出 Strategic Partnership Fund (SPF)，鼓勵捐助國以此形式提供資金。SPF 係匯集不同來源之捐助資金，執行特定倡議或特定部門議題之計畫，因此捐助資金之使用、管理、報告及與捐助國對話等均落在倡議層面，對歐銀而言可提升資金管理有效性，亦有利檢視倡議之整體執行成果。捐助國仍可延用現行之多邊或雙邊特定目的捐助基金形式，但歐銀將洽收較高之管理費用。歐銀尚未規劃此變革之實際執行方式，目前先拋出此議題，以蒐集捐助國之反應。由於在 SPF 架構下，個別捐助國之能見度難以突顯，且無法指定資金之配置運用(此將由歐銀

統籌決定)，已有包括我國在內之多個捐助國表達憂慮，要求歐銀在做成最後決定前充分與捐助國溝通。

三、與歐銀各部門洽商情形：本次赴歐銀期間與下列部門洽商合作中業務及未來潛在合作計畫。

(一) 與 MEI 部門洽商 GESF 推動障礙與解決方式：MEI 提出 GESF 動用狀況欠佳之原因有二，茲分述如下：

1. 利率過高：GESF 設立之精神在透過利率補貼機制，鼓勵市政建設使用最新節能科技。由於最新節能科技成本通常較傳統技術昂貴，倘無此補貼機制，市政府可能基於預算考量，捨棄購置節能產品。

GESF 目前利率訂定之原則為：商業貸款利率減碼(即補貼)，利率補貼之淨現值不超過節能或減排計畫創造之貨幣化環境效益(monetized environmental benefits)。前述歐銀提供之利率為固定利率，且不得低於 3%。基於最近與客戶洽商經驗，歐銀認為本 3% 之利率下限規定過高，無法產生獎勵誘因²。

本會與歐銀磋商結果，GESF 將比照歐銀一般融資方式，採浮動計息，以突破該利率限制(依本會貸款處理辦法，本會貸款可依倫敦同業拆款率加碼計息，此部分不受 3% 下限限制)。加碼幅度之計算比照原精神，依歐銀洽收之浮動貸款利率減除節能效益。針對本會認為補貼後之加碼水準仍應設置下限機制事，歐銀建議加碼下限為 50 個基點，即 GESF 之利率洽收不低於 6 month LIBOR + 0.5%。

GESF 利率規則係訂於 GESF 基金辦法及規範(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EBRD GESF)中，其修訂需在取得本會同

2 歐銀表示 LIBOR 持續走低，該行貸放利率亦下滑。以準備中之克羅埃西亞 Pula 市公車更新計畫為例，歐銀二年前貸予該市政府之利率為 6%，現僅為 4.3%。該計畫將購置 20 部油電混合車或低底盤公車，其成本比傳統型公車高約 60%。按目前利率補貼規定，GESF 之利率優惠程度僅有 1.3% (4.3% - 3%)，無法誘使 Pula 市選擇節能公車。

意後報請歐銀董事會進行修訂³。

2. 動用比例：依本會出資合約規定，本會提供 GESF 資金所融資之項目不得超過各子計畫總成本之 30%⁴。歐銀認為此比例限制過嚴，可適度提高至 50%。

以上為歐銀提出之修改建議，其中以前者最具關鍵。歐銀將正式來函要求修訂 GESF 辦法。

(二) 與 Donor Co-financing 部門洽商 FIISF 及本會與歐銀之整體合作狀況：

1. 捐助資金變革與本會關係：本會與歐銀之各項合作基金並不受歐銀 Funding Architecture 之簡化變革影響。
2. 報告格式及頻率：經本會多次與歐銀溝通，希望歐銀提供更詳盡之子計畫資訊及執行進度，歐銀同意以出資合約所規範之格式為基礎，配合調整報告揭露內容。但在實務運作上，土耳其之轉融資計畫因其特殊設計，得以提供個別 facility/ framework 執行進度報告(即其 sub-loan portfolio 撥還款狀況)，其他小企業帳戶計畫因貨幣之可互換性，無法單獨拆解出各銀行運用歐銀資金辦理轉融資之情形，僅能從該銀行之整體放款變化及財務表現來評判歐銀介入後對該銀行之影響，故無法提供個別 facility/ framework 之報告。

另依歐銀自有規範，其計畫監督報告頻率將由半年 1 次改為 1 年 1 次，但歐銀仍同意配合本會要求，每半年提供乙次進度報告，報告提供範圍為期間內產出之進度報告。

3. 預備計畫：由於歐銀積極推動地方貨幣融資，故以強勢貨幣貸放之融資案將趨減少。本會同意未來歐銀提供之預備計畫名單可包含當地幣貸款計畫。另歐銀確認，本會對特定預備計畫表達參與意願後，其會即告知計畫負責人

³ 本會董事會核定之 GESF 利率條件未明訂 3% 下限，故其修訂無需再提報本會董事會。

⁴ 原合約內文之用語為...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financing being made available by the EBRD under such project。

(operation leader)，如確有資金需求，在相關計畫內容較明確後將適時提供本會。

4. 與外交部配套合作可行性：我駐英代表處黃一等秘書世昌共同參與本會議。有關本會對參與地方貨幣轉融資計畫衍生之貨幣風險有所顧忌，黃秘書表示將研究由「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提供避險機制配套支持之可能性。

(三) 與其他部門洽談潛在合作可能：

1. 有關參與地方貨幣融資：本會分別與 ETC Initiative 處長、MCFF⁵計畫負責人及 Local Currency and Capital Markets Development 經濟分析師就 Local Currency 貸款之作法交換意見。由於歐銀與 TCX 之避險交易額度可能於 2014 年用罄，ETC Initiative 處長建議本會考慮投資 TCX，並與歐銀合作融資。另，歐銀 ETC Local Currency Programme 有 ETC LCY Risk Sharing Special Fund 提供 12.5% 之 First Loss (針對信用風險之損失，因貨幣風險已經由 TCX 避險)，惟本會倘參與該計畫，將無法受惠於該 First Loss 保證，故歐銀得以洽收較低貸款利率(最高調降 80%)，將導致本會貸款相較無競爭力。
2. 有關農業計畫之合作：本會與 Agribusiness 部門會談潛在合作模式，該部門尋求共同融資資金，參與歐銀直接分擔子計畫倒帳風險(即歐銀所謂 Risk Sharing，此與金融機構轉融資計畫中，歐銀係承擔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不同)之計畫架構，子計畫將包含歐銀擬部分出售之既有計畫(以釋放資金作其他用途)，及規劃中之新計畫。Agribusiness 部門表示將提供清單及更詳盡資料予本會參考。

⁵ Medium-Sized Co-financing Facility 架構下，歐銀參與金融中介機構 50% 之子計畫倒帳風險(即 Risk Sharing，其概念詳見附件一之第一點)。歐銀亦透過案件之辦理，協助金融中介機構提升信用評估、風險管理、貸款規劃等技術，俾讓金融中介機構有能力為當地中小企業融通中長期資金。為呼應 SBI，MCFF 將從 ETC 複製至其他國，並研擬打破逐案參與機制，推出 portfolio risk-sharing。

參、羅馬尼亞綠色集團投資案計畫界定情形 (略)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歐銀推動地方貨幣金融不遺餘力，未來此類計畫勢將成為重點，為利本會與歐銀持續進行合作，並為本會自辦計畫之多元性及靈活性做準備，建議本會續追蹤了解 TCX 之運作、參與避險交易之管道、及投資 TCX 之可行性等。
- 二、台灣歐銀業務辦事處曾向本會反應 GESF 固定年率 3% 之利率下限過高，不且競爭力，顯見利率確有調整之必要。在現行本會貸款處理辦法之規範下，接受浮動計息是可行之調整選項。
- 三、在羅馬尼亞，甚至鄰近之巴爾幹國家，廢資源回收尚處於萌芽階段，且歐洲回收處理規範嚴格，Green Group 所經營環保事業結合歐洲與台灣先進之技術設備，並力圖創立正軌之廢資源回收再利用體系，不論社會責任面或財務可行面之展望均相當正向。本投資案除符合本會環境保護之優先領域外，尚有下列好處：
 - (一) 在 SEEF 與 EBRD 之協助下，該集團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制度已開始步上軌道，本會可藉本案累積歐系管理制度之實務經驗。
 - (二) 同理，SEEF 與 EBRD 在進場 Green Group 後，重新建構該集團之持股結構。憑藉該二機構對東歐地區之稅法及財務制度熟稔度，本會在準備計畫之過程中，可透過與其之交涉，在法律面、財務面及稅務面實際參與直接投資案之操作期間所累積之經驗及技能，對於日後發展其他類似計畫極有用處。鑒於股權交易具高度專業性，本案倘能順利執行，將對本會之投資業務帶入新時代，本會相關處室如法務室及財務室可共同參與本案，以達到經驗累積之實質內化，並有利本會稍提升處理速度，以配合業界快節奏的交涉實務。
 - (三) 透過該集團在地之市場聯結度及熟悉度，及洪慶齡先生本人之高度意願，本會較易於推展東歐地區計畫，並有助間接帶動我商進入東歐市場。另一方面，本會亦可藉此與 Green

Group 合作，在其他地區複製環保事業之經營模式。

四、Green Group 投資案之持股建議：(略)

附件一

歐銀「小企業倡議」(Small Business Initiative, 簡稱 SBI) 專案內容及推動理由

一、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之工具(instruments)：

歐銀為扶持中小企業部門(SMEs)之發展所使用之計畫工具大致可分為五大類型—統稱為五大支柱(The 5 Pillars)：

- 支柱一：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包括銀行及微額金融機構)提供間接融資予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得以取得中、長期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另貿易促進計畫、參與股權私募基金亦歸屬於此類型。
- 支柱二：與當地金融機構風險分擔(Risk Sharing)，即歐銀與金融機構平均分擔最終借款戶之信用風險，此多在低收入或低轉型水準(low-transition)的國家推動，或是為引導特定主題之融資，如婦女企業貸款等仍存在大量融資缺口(financing gap) 較難推動之領域。
- 支柱三：歐銀直接融/投資。一般而言，與前兩項工具相較，此類工具之受益對象規模較大，是具快速成長並成為市場領導者潛力的企業。歐銀在提供資金同時，亦提供技術協助，加強企業之公司治理及財務透明。歐銀目前主要透過 Local Enterprise Facility (LEF)及 Direct Investment Facility (DIF)或 Direct Lending Facility (DLF)等針對不同地理區域之大型專案計畫辦理此類型業務，該專案之特色為以計畫組合(portfolio)的方式管理(設有專門審議委員會，不必逐案送董事會，以簡化審核流程)，目的在提升計畫組合價值之同時，達成歐銀轉型成效之機構任務。
- 支柱四：對中小企業提供專業輔導(Advisory)，此即指對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BAS)—針對小型企業提供之顧問服務，顧問來自當地，及 Enterprise Growth Programme (EGP) —針對中型企業提供之國際顧問服務。
- 支柱五：政策對話。歐銀之政策對話呼應前述各項支柱之內容，包括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改善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管道，如

建立應收帳款融資(factoring)、農作物憑證(Corp and Warehouse Receipts)之法律基礎；協助中小企業金融市場發展長期融資工具，如地方貨幣(local currency)公司債市場；組織投資人商會(investor councils)，提供政府經濟建言，及發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標案之機制等。歐銀設有任務編組(由內部各領域律師組成)負責「法律轉型計畫」(Legal Transition Programme, LTP)，透過協助立法及建立法律制度來提升受援國商業投資經營環境。LTP 之 2013-2015 行動方案已將中小企業發展列為計畫策略。

二、待克服之缺陷：

可由三方面說明：

- 各支柱間彼此缺乏整合，由於由不同業務組別執行各項計畫工具，各自雖累積許多知識及經驗，但並不相互流通，殊為可惜。如 BAS 及 EGP 與支柱一間接融資倘能緊密聯結應可發揮龐大綜效。
- 各支柱間的工具使用仍有建立相互聯繫之空間，風險分攤、地方貨幣等融資型態仍需再加強推動。
- 內部審核作業流程冗長，然而監督工作卻顯不足，此尤指針對小型企業之內部流程，該流程應與中、大型企業有所區格。

三、SBI 的變革方向—Country based, strategic approach：

依據歐銀經驗，每個國家轉型狀況不同，因應方式應有所不同，因此 SBI 重點在以國家別為基礎，提出各國發展策略，透過多項計畫工具落實目標，提升轉型效果。

- 執行策略：配合歐銀國家策略循環(Country Strategy cycle)時程。首步工作為診斷一國之轉型困境，並據以規劃該國中小企業之中長期發展路線圖及行動方案。約旦及摩洛哥將是首波以此方式規劃 SBI 國家策略的受援國家。
- SBI 成果架構(results framework)：在國家層級上，成果檢視會反應在國家策略報告中，包括每年的更新報告。在 SBI 層級上，其執行成果反應在每季及每年之歐銀機構績效報告(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Reports)。預計明年第 4 季發表 SBI 期中進度報告，後(2015)年歐銀將辦理 2016-20 年之資本規劃，屆時將首度參考 SBI 之執行成效作為規劃依據。

- 執行方式：增聘專人組成 SBI 計畫小組，設置於總行 Banking 部門及駐地辦公室，作為計畫推動之平台。信用分析部門、經濟分析部門、法務部門亦將有專人支援 SBI。在作業流程上則經由授權簡化審核程序，

四、各支柱之發展方向：

- 支柱一：測試及發展顧問服務與支柱一之結合，將顧問服務提供予金融機構轉融資之最終借款戶(advisory services embedding)。
- 支柱二：測試及發展組合型(portfolio)風險分攤工具，即突破目前個案方式之風險分攤作法。
- 支柱三：擴大推動國家及地區。
- 支柱四：與支柱一聯結，已如上述。
- 支柱五：在國家層級上配合其他支柱之推動需要，發動法律架構及制度之建立及改革。

五、內部程序調整：個別案件之審核程序將經由授權簡化，個案若符合各該計畫架構(facility/ framework)事先約定之審核條件，可由 Banking 部門及信用分析部門共同確認後納入執行，每季再呈報 Small Business Committee 核定。前述規範案件審核條件之合約文件(policy statement)亦將予標準化，以簡化合約內容。另法律文件將力朝使用當地法、使用當地語言之方向調整，以符合中小企業之需要。

附件二

換匯基金 TCX 簡介

- 一、TCX (Currency Exchange Fund) 係由歐銀、IFC、IDB、JBIC、FMO、DEG、KfW 等多個援助發展金融機構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FIs) 所投資設立，自 2008 年 2 月開始運作。其成立目的在提供參與該基金之投資機構長期貨幣及利率避險工具 (主要為 SWAP)，協助該等投資機構規避在新興市場 (frontier and emerging markets) 進行地方貨幣 (local currency) 融資之市場風險，以達到建立長期地方貨幣資金融通市場之終極目標。TCX 之運作也強調其外加性 (Additionality)，其交易內容須為目前商業避險市場尚無法提供之貨幣及期限。TCX 本身無法再將其承擔之風險轉嫁出去，其風險管理係倚賴本身高度分散之貨幣部位。
- 二、TCX 資本額約為 6.6 億美元，可承作之避險額度約可達 30 億美元，據歐銀表示，目前該基金暴險金額為 10 億美元，包含 47 種貨幣，惟多集中在歐銀之受援國，故歐銀可運用之額度所剩不多。目前 TCX 可服務貨幣多達 70 餘國貨幣，含括東歐、中亞、中東及北非、東南亞、拉丁美洲、及南撒哈拉沙漠非洲。
- 三、歐銀與 TCX 之交易模式為歐銀提供當地幣貸款予金融中介機構 (借款人)，金融中介機構支付之利率為資金成本加上歐銀洽收之利差，其中資金成本來自 TCX 換匯避險交易之報價，歐銀與 TCX 換匯後，歐銀收取美元利息，利率轉換為 LIBOR 加上利差。

附件三

Green Group 各營運事業體介紹 (略)

附件四

羅馬尼亞廢資源回收情形：

羅國是目前歐洲國家中垃圾掩埋費率(landfill tariff)最低的國家之一，僅為每噸 15 歐元，不僅遠低於西歐與北歐國家每噸 100 歐元以上，亦低於臨近國家如匈牙利之每噸 35 歐元。另羅國目前尚未課徵掩埋稅(東歐國家普遍掩埋稅率偏低，或根本尚未課徵。但課徵掩埋稅，或提高稅率是必然趨勢)，羅國低廉之掩埋費用是垃圾回收率偏低之主因。根據歐盟統計資料 2012 年羅國 municipal waste (主要為家戶垃圾)之回收比率僅 1%，95% 以上家庭垃圾最後都進掩埋場⁶。

同時，依據 Green Group 之觀察判斷，羅馬尼亞之回收組織(由生產者、進口商組成或加入之 associations，吸收會費，以協助生產者、進口商達成政府要求之產品回收責任)經營效率不彰，部分恐甚有浮報回收處理數字之嫌，尤其以玻璃容器及 WEEE 最為嚴重，故造成 Green Group 廢棄物處理量難以突破之窘境。不過羅國已於 2007 年成為歐盟會員國，必需符合歐盟所頒訂之各項廢棄物材質之回收比率規定，否則將遭罰款。鑑於歐盟之回收規定日趨嚴格，羅馬尼亞改善回收比率偏低且處理不實之壓力益增，資源回收處理事業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羅馬尼亞各類廢資源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PET 寶特瓶：據 Green Group 內部估計，羅馬尼亞現行每年消費 PET 寶特瓶約 12-14 萬噸，目前全國回收數量約 6 萬噸(Green Group 處理量(非回收量)為 4.7 萬噸，其中 3.6 萬噸來自羅馬尼亞，約佔羅國總回收量六成)，回收率約 43%，未達歐盟 2008 年包裝材料回收標準之 60%。

二、WEEE：據歐盟 2010 年統計數字，羅馬尼亞電子、家電產品市場新增數量約 15 萬噸，WEEE 回收量約 2.6 萬噸，回收率為 17%。歐盟訂立之回收目標為在 2015 年前達到 45% 回收率，倘羅國電子、家電產品之市場消費量不變，則回收目標應為每年 6.75 萬噸 (目前 Green

⁶ 目前歐洲整體家庭垃圾回收比率約 35%，歐盟訂立 2020 年前家庭垃圾回收比率需達 50% 的目標。

Group 年處理量為 1 萬噸，產能最大可處理 3.5 萬噸)。

三、玻璃容器：據歐盟 2011 年統計數字，羅馬尼亞玻璃容器年產生量約為 14 萬噸，羅國回收約 8.4 萬噸，表面雖符合歐盟規定之 60% 回收率，惟羅國並無玻璃處理業者，Green Group 懷疑該數字幾全為造假，廢玻璃大多進入掩埋場。由於玻璃可 100% 回收再利用，回收處理過程無損耗或變質問題，故歐盟國家已於 2011 年達成 70% 玻璃回收率。Green Group 認為羅馬尼亞之玻璃回收市場大有可為，於 2013 年底正設立 Greenglass 投入該事業，每年最大處理量為 10 萬噸。

以下附件略

